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终止（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5—116 号公告），公司已承诺在披露前述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提示性公告》，拟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所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8%）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4%）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以及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北京六合逢春股权（99.8%）处于质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权授权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两人行使股东权利。受托人通过授权委托进行资本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黄国忠先生变更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等两方。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

公司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